

证券代码：301533

证券简称：威马农机

公告编号：2026-051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业务调整暨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业务调整暨更名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重庆威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马新能源”或“子公司”）拟更名为“重庆诺威斯园林机械有限公司”，并作为公司新能源产品、园林工具及建筑机械领域的主要经营主体，开发整合公司园林工具、建筑机械领域新业务板块业务，并对核心团队成员设定股权激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事项概述

（一）重庆威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威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工业园区 B 区渝祥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严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助动车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动力设备、电动工具、电动园林工具、非公路用观光车辆、电动农业机械、电动通用机械设备；充电设备制造与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威马新能源为公司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威马新能源总资产 307.5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307.35 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事项主要内容

1、子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为便于威马新能源后续拓展园林工具、建筑机械领域相关业务板块，将威马新能源公司名称由原“重庆威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诺威斯园林机械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实际核准名称为准）。同时，根据相关业务调整、名称变更等事项的变动情况，对威马新能源《公司章程》进行重新修订。变更后具体名称和经营范围以行政审批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信息为准，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明确子公司业务定位，落地新业务板块战略定位及规划

公司现主要产品体系围绕农业机械及通用动力机械板块，随着公司产品系列不断完善，业务体系不断延伸，结合国内、国外市场实际需求情况，公司计划拓展园林工具、建筑机械领域相关业务板块，由威马新能源全权负责新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全流程工作，组建一支具有该行业丰富从业经验的核心团队，为子公司构建新的业务定位及未来发展方向。

3、对威马新能源实施员工持股激励

为推动公司园林机械业务的快速发展，作为公司新拓展的业务板块，公司拟与核心团队约定业绩目标，达到该目标以后，采取向核心团队人员转让威马新能源股权（总额不超过威马新能源 30%股权）的方式实施员工激励，拟定业绩目标如下：

第 1 阶段：子公司威马新能源达到预测业绩目标：年销售收入 5,000 万元以上，公司转让持有的威马新能源不超过 20%的股权给核心团队，核心团队人员以自有资金按威马新能源投资额和本人认购股权比例进行购买。

第 2 阶段：子公司威马新能源达到预测业绩目标：年销售收入 10,000 万元以上，公司转让持有的威马新能源不超过 10%的股权给核心团队，核心团队人员以自有资

金按威马新能源投资额和本人认购股权比例进行购买。

上述激励计划将在威马新能源实现约定业绩目标后具体制定详细的员工持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时间、人员范围 and 对应股权比例等），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后实施。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持有威马新能源的股权比例将由 100%相应减少，但公司仍对威马新能源保有控股权，威马新能源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业务调整暨更名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和威马新能源管理层筹划该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现阶段不涉及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事项存在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拟以威马新能源作为公司园林机械板块的主要经营主体，整合公司园林工具、建筑机械领域新业务板块，并对威马新能源实施员工持股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及威马新能源将对该事项的内容及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和论证，且该计划具体方案的推出和实施尚需公司有权机构批准，因此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以威马新能源为主体梳理整合公司园林机械业务，未来拟实施员工持股，有利于公司发展新业务板块领域。本次员工持股实施后，公司持有的威马新能源股权比例将从 100%相应降低，具体比例将根据后续实际推出的激励计划执行，预计短期内将对公司当期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1 日